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的原则，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业务水平，对公司经营状况和治理结构也较为熟悉，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续聘天健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一致同意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公司根据 2020 年度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对当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估，所预计的关联交易均是因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产生的正常业务往来而发生。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的问题。因此，一致同意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宋小宁

李立斌

杨永兴

2020年4月8日